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环卫工程施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环卫工程施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节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泽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证券事务代表廖敏女士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泽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股份 8 楼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张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投资学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 年 8 月加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曾任职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张泽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持有公司 29.93%的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岭南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尹洪卫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 = 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自然人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7.7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戴彦榛于《解除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返还 4.3 亿元股权收购款，其中 1,000 万元应在《解除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返还，同时戴彦榛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4,300 万元整。具体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编号 2021-011）、《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 2021-012）。

二、《解除协议》的进展情况

自《解除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积极与戴彦榛协调沟通，商议解决措施，根据过渡期管理的安排，公司对长江脉实施了全面监管，目前长江脉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目前，长江脉事项主要进展如下：

1、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接到戴彦榛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近日戴彦榛找到了新的战略投资者，双方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拟通过收购部分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股权或对长江脉实施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合作。（1）戴彦榛与新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保密协议》及《投资意向书》。（2）新的战略投资者拟向戴彦榛支付 1000 万元投资意向金后将聘请专业机构对长江脉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3）新的战略投资者看好长江脉的产业前景、事业基础及发展未来，拟以受让老股或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长江脉。若尽职调查工作顺利，企业符合投资预期，则首期投资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预期对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6 亿至 8 亿元人民币。

2、为了能够妥善解决戴彦榛债务问题，保障新的战略投资者能够顺利实施尽调工作，戴彦榛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主要条款如下：“（1）本人承诺将会积极筹措资金，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贵司履行《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并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第五条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承担《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在此之前，贵司有权拒绝履行将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公司”）7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本人名下的义务。（2）如本人未按前述承诺履行义务，则自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次日即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本人自愿以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4.05%的股权抵债。其中 70%股权无需再办理过户登记，该部分股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即归贵司所有；其中 24.05%股权登记在本人名下并质押登记于贵司，如发生抵债情形时，本人将在 1 个月内工商过户至贵司名下。如该 24.05%股权未能在 1 个月内工商过户至贵司的，本人承诺将按该 24.05%股权抵债数额（具体数额以承诺函第三条的方法确定）向贵司承担对等的赔偿责任。（3）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以股抵债情形时，具体抵债金额以经双方认可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本人承诺关于评估机构的选择，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等由贵司确定。如果经双方认可的股权抵债数额高于本人所欠贵司债务金额，则贵司应向本人补充相应差价，如果低于本人所欠贵司债务金额，则贵司仍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本人追偿。（4）本人承诺自完全履行完毕《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项下债务前，本人自愿将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给贵司经营管理，希望贵司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给予全面的指导与帮助，以促使长江脉公司经营业绩能够提升，增加贵司债权的安全性。过渡期内长江脉公司归属于本人的股东分红等股东现金利益可直接用于抵偿本人欠贵司的债务。”

3、公司将持续督促戴彦榛履行还款义务或补充提供新的增信措施，同时加快推进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

4、公司已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委托该所律师根据《解除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若无法妥善解决戴彦榛债务问题则对戴彦榛及时采取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司法诉讼等法律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对公司的侵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21-027），若戴彦榛无法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将督促相关当事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尚未收到的上述款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仍然看好消毒业务板块发展，也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寻求更为妥善的解决方案，力争解决长江脉及其控制人戴彦榛的债务问题，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不受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戴彦榛与相关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和《保密协议》；

2、戴彦榛签署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5 月 7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期间所签署的融资主债权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此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 4,5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授权额度内。

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生猪养殖业务，育成商品猪主要供应公司用于生猪屠宰。公司对丽水市丽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不认可丽水市丽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浙江新三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资质，且经公司沟通要求后也未能提供有效的担保物，因此上述少数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和反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本次融资金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240,5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1.05%、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48.15%。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01,9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8.42%、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40.42%。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代码：002311.SZ）股份 2,350,000 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公司于近日接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2,350,000	0.26%	0.14%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350,000	0.26%	0.14%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2%	51,235,000	5.63%	3.08%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2%	51,235,000	5.63%	3.08%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海灏投资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9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 1,133.5610 万股富祥药业股票（以下简称“富祥药业”）股票（若此期间富祥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当时剔除富祥药业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2.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占当时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2021-07-14	集中竞价方式	128,300	1,554,420.00	0.02%
2021-07-15		1,191,100	13,961,026.37	0.22%
2021-07-16		997,700	11,776,134.00	0.18%
2021-08-05		3,182,900	36,853,630.10	0.58%
合计	–	5,500,000	64,145,210.47	1.00%

注：上述股份来源为富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目前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33.5610	2.08%	583.5610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5610	2.08%	583.5610	1.07%

注：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减少 1.01%，与实际减持比例 1.00%的差额为 0.01%，主要原因为富祥药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变动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